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MD82-05R2

修正案号: 39-5912

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、2006年8月29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DC9-27A307 R7版中所列的DC-9-82(MD-82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 FAA AD 2008-03-12 Amendment 39-15362
- 2、CAD 1989-MD82-05R1 修正案号: 39-5257
- 3、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A27-307R1 (1989年5月16日颁布)
- 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DC9-27A307 R7(2006 年 8 月 29 日颁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MD82-05R1, 39-5257

为防止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失效,引起正、副驾驶的方向舵及刹车操纵失效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期时总起落小于25000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或飞机累计使用25000起落内(二者以后到为准)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DC9-27A307 R7(2006年8月29日颁布),特殊详细检查的方法,检查正、副驾驶的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有无裂纹(件号分别为: P/N 5616067和5616068)。

- 2、对于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期时总起落大于或等于25000的飞机, 按照本指令段落2(1),2(2)进行检查:
- (1)对于未完成本指令段落4中所述的修正方式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3000起落内完成检查。。
- (2)对于完成本指令段落4中所述的修正方式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3000起落内或完成修正方式之后40000起落内进行检查,以先到为准。
- (3)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如果起始特殊详细检查未发现裂纹,按照本适航指令第3条要求,重复检查。
- 3、完成本适航指令第1条或第2条中的特殊详细检查后,在不超过 3000个起落的间隔内,完成本条要求的第一次重复检查。。
- 4、如果在第1条或第2条或第3条中的任何检查中探测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服务通告更换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。用在同样检查下的相同件号部件更换后,在累计达到25000次起落前,按本指令第3条要求重新开始重复检查。
- 5、在2006年5月19日后60个月,或飞机累计使用75000起落(二者以后到为准)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DC9-27A307 R7中内容,用改进的新件(件号分别为P/N5962903-501和5962904-501)更换正、副驾驶的方向舵脚蹬支架。同时中止本适航指令1、2、3、4中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6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3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3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宏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5812